

证券代码：833955

证券简称：盈丰软件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杭州盈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0年11月5日

诉讼受理日期：2020年11月5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浙江盈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张永庆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俞少明、袁晨、浙江之江律师事务所律师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浙江永旗区块链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葛继宾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徐金贤、孙坤、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律师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2019年5月15日，被告与原告签订《智能化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施工合同》)，合同约定，原告作为乙方，承包被告发包的西溪明园办公楼改造弱

电项目设计、施工以及后期维修工作。合同造价暂定人民币 350 万元，实际造价按照浙江省最新建筑安装行业定额标准结算(广联达造价软件计价)，材料单价经过双方确认，工程量以实际安装为准。根据合同约定，被告应当于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向原告预付合同总额的 25%(即人民币 87.5 万元)，所有设备安装完成后被告应当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50%(即人民币 175 万元)。《施工合同》约定，任何一方违反合同条款，违约方需承担项目总价的 10%的违约金，并承担另一方的实际损失。被告不能按时支付工程款的，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支付价的万分之五向原告支付违约金。

2019 年 8 月 8 日，被告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原告招商银行账户中支付工程款 50 万元，2019 年 9 月 2 日，被告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工程款 37.5 万元。后双方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签订了《合同补充协议书》(以下简称《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对《施工合同》的部分内容进行了变更，工程总价变更为暂定人民币 680 万元，付款进度变更为原告分步安装和调试完成，被告对分步工程进行核验确认并签字盖章，确认完成后 7 个工作日内向原告支付清单列明的造价款。2019 年 12 月 31 日，原告出具的《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上，已完成额为 4,726,572.04 元，被告已注明“现场工程量已核实，同意付款至 350 万进度款(含已支付工程款)”，并加盖被告公章。

2020 年 7 月 15 日，被告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工程款 2.8 万元。此后未支付剩余任何款项。

(四) 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 一、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剩余工程款 3,823,572.04 元；
- 二、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及赔偿原告损失 570,432.45。(按照 3,823,572.04 基数计算，以万分之五的日利率暂算至 2020 年 11 月 1 日，实际计算至工程款付清之日止)；
- 三、判决本案诉讼费用、保全费用由被告承担。

(五) 案件进展情况：

2021 年 11 月 8 日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浙 0106 民初 7765

号”民事调解书。

三、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于2021年11月8日收到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在2021年11月8日作出的（2020）浙0106民初7765号民事调解书，判决结果如下：

一、浙江永旗区块链科技有限公司与浙江盈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智能化工程施工合同》及《合同补充协议书》于2021年11月8日解除。

二、除已经支付的工程款之外，浙江永旗区块链科技有限公司另行支付给浙江盈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剩余工程款1603380元。

三、浙江永旗区块链科技有限公司赔偿给浙江盈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各项损失121620元。

四、上述二项、第三项相加，浙江永旗区块链科技有限公司支付给浙江盈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工程款及损失共172500元，于2021年11月30日前支付1000000元，余款725000元于2021年12月31日前付清。

五、浙江永旗区块链科技有限公司依照上述第四项的约定支付给浙江盈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1000000元款项后，浙江盈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即申请解除对浙江永旗区块链科技有限公司的财产保全措施。

六、若浙江永旗区块链科技有限公司未按上述第四项的约定履行，以1725000元为限，浙江盈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可就剩余未付款项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七、上述第四项履行完毕后，浙江永旗区块链科技有限公司与浙江盈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就此了结，浙江永旗区块链科技有限公司不再向浙江盈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主张任何权利，浙江盈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不再向浙江永旗区块链科技有限公司主张任何权利。

八、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10163元，加上财产保全申请费5000元，合计15163元，由浙江盈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负担7581元，由浙江永旗区块链科技有限公司负担7582元；浙江盈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已经交付；浙江永旗区块链科技有限公司已经支付3985元，剩余3597元于2021年11月30日前支付给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公司将积极应对，做好调解后的相关工作。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是公司作为原告积极利用法律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行为，收回欠款，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积极的影响。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未对公司财务产生不利影响，判决生效将对公司的现金流等产生有利影响。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2020）浙 0106 民初 7765 号民事调解书。

杭州盈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9 日